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建设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894-T-469，项目名称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牵头起草单位为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出，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一）为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在各部门各领域全面应用。按照《方案》的要求，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的制定，将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技术工作提供建设指引。平台面向政务、行业和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将促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广泛应用和数据价值提升。

三、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是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赋予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负责牵头起草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力求使该标准的研制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研制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四、标准研制工作过程

2022年12月，国家标准委批复同意《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国家标准立项。

2023年5月5日，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济南市标准和质量服务中心、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监局风险管理中心征集标准起草组成员。5月11日，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启动会，起草组成员就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研讨，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3年5月至6月，在标准草案稿基础上，以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为牵头单位的起草组经过大量研讨，征询各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机构及相关外部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2023年7月，形成《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对标准有关内容的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原则、体系架构、数据分类、服务方式、交互展示、接入方式、设计要求、安全要求和运行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其他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平台可参考使用。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原则、体系架构、数据分类、服务方式、接入方式、设计要求、安全要求和运行维

护要求。

六、标准编制工作的原则

1. 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2. 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发展现状和需求，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3.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结合标准的编制目的和实际解决的问题，标准的实施主体是开发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各级部门。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